

证券代码:000797
债券代码:14977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中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或“授信人”）在福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融资授信提供最高额本金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 19.52 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不变，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11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149）。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此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

过 70% 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 15.81 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 12.24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 4.29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 3.71 亿元，本次担保 5,000.00 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13c 层，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坤**。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单位：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6,246,495.83	709,237,955.42
负债总额	926,846,079.83	451,282,019.37
银行贷款总额	215,141,090.65	75,005,110.80
流动负债总额	926,509,779.11	450,699,950.42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49,400,416.00	257,955,936.05
	2022年1-9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801,203,412.21	1,095,937,269.35
利润总额	-11,267,816.09	2,798,097.44
净利润	-7,707,232.08	3,318,669.18

注：上述 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3 年 1 月 12 日，中武电商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止。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在福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武电商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本金 5,000.00 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

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授信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 30.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86%。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3 年 1 月 12 日中武电商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2.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5.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6.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